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黃郁涵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閔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本院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閔揚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0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行經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碰撞訴外人○○○所駕駛（行照，見卷第33頁）、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見卷第23頁）。陳閔揚行為時尚未成年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陳泰華，有戶籍資料可憑（卷第83頁）。系爭車輛受損後

經辦理出險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15,912元（零件：73,657元、烤漆與鈑金：21,100元及工資：21,155元）此有估價單、發票影本為證（卷第37、38頁、第43頁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）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,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前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
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同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陳閔揚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碰撞訴外人翁伊虹所駕駛、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及估價單、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（卷第23頁、第33頁、第37至38頁、第43頁）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故時、地、當事人、肇事車輛、肇事型態與受損部位，均與上開書證所載相符，主張前後一貫，應屬可信；被告陳閔揚復未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有其他得免責之事由（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被告陳閔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陳閔揚係民國97年出生，於行為時（113年1月12日）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戶籍資料為證，且依卷內資料，其行為時為高中肄業已具識別能力，揆諸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泰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陳泰華未到場，亦未舉證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自不得依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免責。又按汽車停車時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不得停車；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關於停車應緊靠道路邊緣之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卷內照片及警繪現場圖所示（卷第60頁），原告承保車輛於事發時其左側車身超出邊線佔用路面約1公

尺寬度，係屬違停狀態，此與肇事原因難謂無關，應占二成之肇責。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被告二成之賠償金額。又保險代位之性質為法定之債之移轉，原告所行使者仍係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請求權具同一性，被告原得對抗被保險人關於與有過失之事由，自亦得以之對抗原告。

(三)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實際損害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，為實務一貫之見解。系爭車輛為107年2月出廠（卷第33頁行車執照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12日，使用期間已達5年11個月，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5年；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（四）規定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即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不得低於成本原額之10分之1。是本件零件費用73,657元部分，折舊後應以成本原額10分之1計算，即7,366元（73,657×0.1＝7,365.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烤漆與鈑金21,100元及工資21,155元，均屬施作勞務之對價，非以新品更換舊品，不生折舊問題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9,621元（計算式：7,366＋21,100＋21,155＝49,621）。原告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雖為115,912元，惟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代位請求之數額不得逾其賠償金額；且保險代位之性質為法定之債之移轉，原告所行使者仍係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請求數額尤不得逾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之範圍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者，應為49,621元；再依上開過失相抵規定減輕被告二成責任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9,697元（計算式：49,621×0.8＝39,696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
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五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